

檔 案：

保存年限：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地 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電 話：(04) 22658901

聯絡人：成錦瑩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中牙十一壁字第 07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08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詳附件），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08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中區業務組與本會聯席會紀錄置放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首頁 > 醫事機構 > 醫療費用支付 > 醫療費用給付規定 > 各分區業務組總額專區 > 中區業務組總額專區 > 牙醫總額 > 牙醫中區聯席會會議紀錄 > 108 年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宣導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台中市牙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主任委員 石家璧

轉知全體會員
閔朝輝雄
108年8月20日

文日期	108 8 12
號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

108 年第 2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 時

地點：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中區審查分會（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序）

吳佳鴻、吳健民、呂樹東、李春生、李泰憲、
林怡君、唐 正、陳信利、陳炯安（張家芬
代）、陳韋仲、陳 錦、陳菁琪、朝輝雄、
黃立賢、黃怡仁、詹志揚、劉宏鋒、蔡松柏、
蘇祐暉

健保署中區業務組

陳墩仁、林興裕、蘇彥秀、林淑惠、戴秀容、
陳蕙歆、簡育琳、王雪妃、潘佳鈴

列席人員：成錦瑩、陳明麗

請假人員：宋政隆、羅界山

主 席：方組長志琳、石主任委員家璧

紀 錄：陳淑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邀請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王功錦醫師進行「C 肝感染管制
及通報」業務宣導。（略）

二、健保署中區業務組業務報告：（略）

三、中區審查分會業務報告：（略）

四、配合及宣導事項

（一）針對牙醫感染管控訪評不符合院所，依相關法規辦
理，處理原則如下：

1. 函請限期改善，（期限依個案情形，以 2 週至 4 週
為原則）。

2. 當次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違約記點 1 次，並同

時再函請限期改善。

3. 第 2 次改善期限屆至仍未改善，再違約記點 1 次，並同時再函請限期改善，之後依此類推；違約記點達 3 次，再有同樣情形則依規定，予以停約 1 個月。
4. 停約 1 個月處分執行期滿，仍有感控不合格者，重複上述作業程序。

- (二) 部分院所所有醫師住院或出國期間申報其看診醫療費用情事，請院所依規定覈實申報，爾後將例行監測院所是否有前述費用申報情形，如涉有虛報者將移送查核。
- (三) 經分析轄區院所開立轉診單概況，部分診所開立轉診單異常頻繁，且違一般醫療常態者，將先移請分會協助瞭解與輔導。
- (四) 轄區 108 年 1~6 月牙醫院所計查處 14 家(扣減 8 家、停約 6 家)，較往年同期多，特以醫師因單次牙科診療費用較高，卻虛以補卡並拆成多筆就醫紀錄之案例說明，請院所應依實際提供保險對象之醫療處置，覈實申報醫療費用。
- (五) 重申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費用年月 108 年 1 月起，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前往他醫療機構免事前報准執行醫療業務之健保費用案件之申報規定：
 1. 請確實配合於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三)醫令清單段 IDp4「藥品(項目)代號」欄位填報虛擬醫令「DRFREE」(免事前報准支援案件，需為大寫)，該項醫令類別必填 G(專案支付參考數值，需為大寫)，總量、點數及單價等欄位必填「0」，以茲區辨，避免後續費用給付爭議。
 2. 免事前報准執行醫療業務，包含有 8 類情況如下：
 - (1) 遇有大量傷病患，需臨時增加醫事人員人力處理者。
 - (2) 對於緊急或重症傷病，須徵詢其他醫師意見者。

- (3) 逾原報准支援之門診時段部分者。
 - (4) 原報准支援時段，臨時更換醫師。
 - (5) 住院病人在非報准支援期間，因病情需要，由原報准支援醫師處置者。
 - (6) 執行器官捐贈作業流程之腦死判斷。
 - (7) 執行器官摘取手術等醫療作業。
 - (8) 醫院與醫院間，診所與診所間臨時性未固定排班提供診療者。
- (六) 重申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牙體復形」部分診療項目所訂一定期間內之再填補相關規定。
- (七) 為避免非保險對象冒用他人健保卡就醫，不當占用健保資源，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接受保險對象就醫時，確實核對保險對象身份，有不符時，應拒絕其以保險對象身分就醫。未核對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八)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暨增列中醫、牙醫居家醫療服務，並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九) 爭議審議線上電子化作業，可大幅減少申請爭議審議之行政成本，請院所多加利用。「醫療費用爭議案件系統」(網址為：https://hcvpn.mohw.gov.tw/htmap_tmst/frmlogin.aspx)，如有疑問洽詢專線：爭審會(02)85907163、85907173。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中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中區輔導管控辦法，建請放寬口腔顎面外科專科醫師申請點數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口腔顎面外科醫師（須為健保署牙科轉診加成名單），其執行支付標準第三章第四

節第一項處置及門診手術診療項目為 100%者，個別醫師申請點數歸戶後上限放寬為 E 區 59.5 萬點(含支援、新特約、新入會、更改執業地點)。超出上限且不接受輔導者，則該院所醫師列入病歷全審及填寫保險醫療處置內容三聯單輔導 3 個月。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中區審查分會

案由：有關遭健保署查核停約處分之院所，建議加強管控及案件審查，提請討論。

決議：自 108 年 8 月（費用年月）起，經健保署查處停約院所除原規定抽審一年外，另增列該抽審期間院所醫師列入 OD 彩色照相舉證及填寫保險醫療處置內容三聯單輔導。

陸、散會：下午 15 時 35 分整。